

洪水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水污染防治攻坚工程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具备承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项目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水污染防治攻坚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

(1) 惠阳区横岭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惠阳区新圩镇，目标为提升河道水质为 V 类水体，新建 D400mm~800mm 截污干线 11.98km，新建混凝土悬臂挡墙和浆砌块石挡墙约 0.7km；对于浸水段路基拟采用 C20 混凝土护坡 151.5m²，非浸水段拟采用植草护坡 96.64m²；工作井边坡开挖及支护边坡采用锚杆格梁加固 15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线工程、河道坡岸修复工程、补水工程、交通疏解等。

(2) 惠阳区新圩镇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程-横岭水和黄沙河流域项目位于惠阳区新圩镇，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18.64km，其中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网 12.42km，DN400~DN600 沿河包封截污管 4.06km，De315 补水管道 0.27km，DN200 挂壁污水管 0.34km，DN1200 雨水管 1.5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长布村污水支管网工程、产径村污水支管网工程、鹄水村污水支管网工程、元洞村污水支管网

工程、花边岭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横岭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3) 惠阳区新圩镇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程-屯梓河和丁山河流域项目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屯梓河和丁山河新建 DN400~DN600 截污管道约 8230m；在南坑村、红卫村、红田村、约场村及东风村范围内，沿村内现状道路新建 DN300~DN500 污水收集主管道约 8484m；对沿河道的约 112 个混流排口及村内的约 73 个混流排口进行截污；并对现状 1100m 长淤积较严重的沟渠和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5、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437.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8660.47 万元。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新圩镇水污染防治攻坚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并配合选取单位进行成果报批，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 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在收到选取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根据评审意见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编，直至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二) 咨询人员要求

1、负责本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编制人员经

验丰富、专业配套。

2、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掌握《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等。

3、须对本项目的全过程有专人进行跟踪服务。

（三）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及深度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成果（送审稿和报批稿）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四）咨询费用计算方法

依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收费为8万元（包干价）。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后续服务期限：本项目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如需）。

4、在修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评审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形成最终报告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六、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在服务单位提交洪水影响评价送审稿且通过评审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 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业主认可且服务费经审定结算一次性支付;
- 4、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其它要求

-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与选取单位对接工作。
-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